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深圳通达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绿地美好花园(二标段)8座、11座高层住宅,地下室之二项目建筑工人黄运群(身份证号码:362137*****1675)就其受伤于2024年11月6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1月26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688290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8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5) 6882902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黄运群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绿地美好花园(二标段)8座、11座高层住宅,地下室之二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深圳通达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黄运群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62137*****1675 职业与工种：水电安装

黄运群于2024年11月6日就黄运群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4年11月20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4年12月20日,本局依法向深圳通达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深圳通达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黄运群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深圳通达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绿地美好花园(二标段)8座、11座高层住宅,地下室之二,该项目已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黄运群于2023年8月5日进入深圳通达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水电安装。2024年10月14日17时左右,黄运群在工地地下室安装水电作业时,因踩空摔倒,导致受伤,于2024年10月14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右肱骨远端开放性粉碎性骨折;2.右膝皮肤软组织挫擦。

黄运群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黄运群于2024年10月14日17时所受的1.右肱骨远端开放性粉碎性骨折；2.右膝皮肤软组织挫擦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5年1月26日

